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08.17 環署空字第 10600643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

要 旨：對於使用中車輛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給予再次限期檢驗通知，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處以罰鍰

主 旨：函詢使用中車輛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給予再次限期檢驗通知，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始予以裁罰，有無逾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查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前揭規定係說明行政行為應以民眾最小損害與符合目的性為原則。

三、查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之立法旨意係為確保使用中車輛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標準，以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驗雖可依空污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惟並未規範應立即處分，依歷年執行經驗，民眾仍依賴定期檢驗通知明信片前往檢驗，採再次限期檢驗通知之行政措施，可達到人民權益最小損害及確保檢驗通知單有效送達。

四、地方環保局再次通知檢驗可避免通知單未有效送達所徒增行政訴訟，而導致定期檢驗推動業務窒礙難行，其行政措施亦可促使機車所有人完成車輛排氣檢驗，及達到防制車輛因排放廢氣超過排放標準而產生空氣污染效益，並無逾越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之立法旨意，倘機車所有人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檢驗者，則應落實執行裁處作業。